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为“本次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电气本次授予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电气本次授予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瓯已回避表决。上海电气独立董事褚君浩、简迅鸣、习俊通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80 号),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瓯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简迅鸣、习俊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授予日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独立董事褚君浩、简迅鸣、习俊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2,23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36,5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计划(草案)》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根据上海电气确认,上海电气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 2,235 名激励对象 136,5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3 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股票公平市场价格的 6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3.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4.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上海电气 A 股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为 5.044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3 元/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独立董事褚君浩、简迅鸣、习俊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气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 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 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 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 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健; 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7年增长不低于6%,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18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2.6%, 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5%; 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其中: 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 $EBITDA / [(期初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 \times 100\%$; EBITDA, 即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 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即归母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ROE)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电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认及上海电气监事会核查意见, 上海电气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 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授予尚需上海电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次授予尚需上海电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